

唐河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毕店镇西古城村混凝土道路修建工程

唐河县唐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唐河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
性项目毕店镇西古城村混凝土
道路修建工程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

唐兴结审[2025]102号

唐河县唐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唐河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 性项目毕店镇西古城村混凝土 道路修建工程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终审)

编制人：_____



(执业或从业印章)

审核人：_____



(执业或从业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唐河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毕店镇西古城村混凝土道路修建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终审)

唐河县毕店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受唐河县预算评审中心委托，对贵单位报送的唐河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毕店镇西古城村混凝土道路修建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送审单位负责。我公司的审核依据是按照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中价协[2002]第 015 号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价协[2002]第 016 号文）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公司根据工程签证单及相关竣工资料，对该项目的竣工结算进行全面认真地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唐河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毕店镇西古城村混凝土道路修建工程主要内容为：西古城村大齐洼村道路硬化修建，施工面积为：C25 混凝土 2340 m²，道路厚度为 18 公分，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7 日。

建设单位：唐河县毕店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唐河县恒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结算编制单位：河南科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审核内容及范围

本次评审范围为送审单位送审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竣工结算书、竣工资料范围内的唐河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毕店镇西古城村混凝土道路修建工程等内容。

三、审核依据

（一）现场签证单、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工程移交单、合同及现场勘查等相关资料；

（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等规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其配套的计价办法、调整文件、综合解释等有关计价文件；

（四）本项目材料价采用《南阳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当期信息价（2025年4月）并结合唐河县当地市场询价（其中，优先使用唐河县地方材料价格）进行选用。

四、审核程序及方法

（一）审核程序

- 1、了解情况，接受委托；
- 2、收集资料、制定审核方案；
- 3、明确审核目的：反映出客观、真实的工程造价；
- 4、明确审核范围和对象；
- 5、分析计算、汇总结果；
- 6、出具初步审核报告；

7、根据反馈意见依规修改，出具正式审核报告；

8、整理资料，档案归档。

（二）审核方法

本工程项目采用全面审核法。

五、审核结果：

唐河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毕店镇西古城村混凝土道路修建工程财政奖补金额为 23.4 万元（省级 18.72 万元，县级 4.68 万元），合同价为 234000 元，结算送审金额为 239861.2 元，审定金额为 210143.11 元（包含规费 5538.35 元），审减金额 29718.09 元。

根据清单计价规范：规费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施工企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包含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工程排污费）。该项目审定金额中包含的 5538.35 元规费是依据清单计价规范已足额计取，请你单位对施工单位是否依规依法缴纳进行监管落实。

六、审减主要原因：

1. 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据实计取：

（1）水泥混凝土（18cm 厚）工程量报送为 2340m²，调整为水泥混凝土（18cm 厚）1352.36 m²、水泥混凝土（15cm 厚）268.6 m²、水泥混凝土（14cm 厚）258.06 m²、水泥混凝土（12cm 厚）274.5 m²、水泥混凝土（10cm 厚）186.48 m²

（2）锯缝报送工程量 468m，调整为 370.75m

（3）混凝土场内倒运报送 2340m³，调整为 319.84m³

（4）大型机械进出场扣除

2. 材料价根据合同约定，采用施工当期信息价及市场价进行调整。

七、报告使用说明:

本报告仅供建设单位申请拨付财政奖补资金参考使用，委托人或其他第三者因使用审核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审计人员无关。

唐河县唐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施 工 合 同

甲方：毕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唐河县恒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工程优质、按期完工，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自愿、平等协商，就唐河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毕店镇西古城村混凝土道路修建工程施工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提供施工场所，保证供水、供电及道路畅通。
- 2、乙方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二、合同主体内容

- 1、施工地点：毕店镇西古城村委大齐洼自然村
- 2、施工内容及规格数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3、工程总造价：23.4万元。
- 4、施工及资金结算方式：由乙方自购材料组织施工安装，甲方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施工结束后，经验收工程质量合格且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后，则除工程质保金（项目资金的3%）一年后付清外，甲方需支付清算项目剩余工程款。若工程完工后的竣工决算审计价大于合同价时，超出合同部分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竣工决算审计价小于合同价，则甲方依据审计结果据实结算）。

三、违约责任

- 1、乙方如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甲方有权利终止本合同。
- 2、甲方如不能提供施工场所，水、路、电不能“三通”，从而影响施工进度时，乙方有权利追加因不能施工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附加条款

乙方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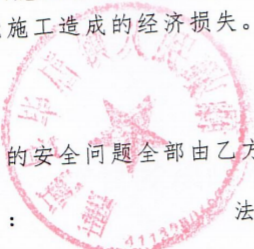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2015年5月9日



张恒
齐晓东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华信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	洛阳县恒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批复 农村公路路面硬化工程		招标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内容（规格、型号、数量）				采购合同金额	
3.1修建道路硬化					
验收情况	验收依据：依据合同内容				
	验收报告：符合验收标准，验收合格。				
	采购人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黄灵力 陈珍		验收负责人（签字） 刘航 2015年8月16日		
	采购单位负责人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陈珍 （公章） 2015年8月16日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中标供应商意见： 工程施工单位意见： （公章） 2015年8月16日			

北纬
 $32^{\circ}41'$
东经
 $113^{\circ}1'$

2025.07.19
南阳市·大齐洼

 水印相机